

中国—冰岛自由贸易协定

自然人移动附件

根据服务贸易章节【附件】条款中自然人移动附件

第一条 范围

本附件在服务提供方面，适用于影响作为一成员服务提供者的自然人的措施，及影响一成员服务提供者雇佣的一成员的自然人的措施。

第二条 信息提供

1. 在执行本协定时，各方应公开，或保证其执行部门公开申请入境许可、在其境内临时停留和工作所需的必要信息，此类信息应及时更新。
2. 第一段中涉及信息应包含以下描述，特别是：
 - 1) 本附件下包含的自然人入境、短暂停留和工作所需的各类签证和工作许可；
 - 2) 申请或给予首次入境、短期逗留及适用的工作许可所需的要求和程序，包括所需文件，所要达到的要求及填表方法；

- 3) 再次申请或授予短期停留及适用的工作许可所需的要求及程序。
3. 各方均应向其缔约方提供可获取第二段中所提信息的相关公开材料或网站。
4. 若第一段的执行对一方来说并不可行，该方应向另一方提供第二段中涉及的信息及任何后续政策变化的相关信息。此外，根据另一方要求，一方需向另一方说明该方负责相关事务机构的联系方式，以供其服务供应商获取第二段涉及的相关信息。

第三条 快速申请程序

1. 一方执行机构应努力为另一方服务提供者在申请入境，短暂停留或工作许可，包括申请延长停留期方面，根据各方的相关法律和法规规定，加快相关程序的办理。
2. 如一方的执行机构需申请者提供额外信息以完成申请程序时，应及时通知申请者，避免不必要的拖延。
3. 应申请人要求，各方执行机构均应努力提供关于申请状态的信息，避免不必要的拖延。
4. 各方执行机构均应努力告知申请入境、短暂停留或工作许可的申请人其申请结果，避免不必要的拖延。告知内容应包括停留期限及其他条件和要求。

第四条 联络点

1. 第二条和第三条涉及业务的牵头联络单位为：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b) 冰岛：外交与对外贸易部

第五条 工作组

1. 在自贸区联合委员会下，在自贸区联合委员会下，设立一个工作组。
2. 该工作组的职能为，在本自然人移动附件所涉及的所有领域，双方交流信息，审议实施情况，准备协调立场和技术性修订。
3. 该工作组将对有资质的从事中国特色职业工种的中国自然人，如中医职业者，中餐厨师，中文教师助理，中国武术教练和中文导游等赴冰岛工作事宜，在双方相关机构的合作下，根据冰岛的法律和其国际义务，探讨进一步简化相关程序的可行性。
4. 应任何一方的要求，该工作组将在自贸区联合委员会举行期间召开会议，并向自贸区联合委员会汇报。